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繼續停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發佈之前，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及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方偉先生(副主席)、馮曉華先生及孫波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zhuoxinintl.com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基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業績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8,193**	124,734
銷售成本		**(63,869)**	(120,481)
毛利		**4,324**	4,253
其他淨收益		**41**	212
僱員成本		**(3,943)**	(5,245)
研究及開發費用		**(781)**	(360)
折舊		**(826)**	(143)
運輸費用		**(67)**	(154)
其他營運開支		**(2,889)**	(3,250)
經營虧損		**(4,141)**	(4,687)
融資成本	*3*	**(581)**	(9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99**	(56)
除稅前虧損		**(4,023)**	(5,725)
所得稅開支	*4*	**–**	–
本期間虧損		**(4,023)**	(5,72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60)**	(5,802)
非控股權益		**(463)**	77
		(4,023)	(5,725)
每股虧損（港仙）	*5*		
基本		**(0.86)**	(1.4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4,023)**	(5,7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或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265**	559
本期間除税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65**	55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758)**	(5,16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40)**	(5,211)
非控股權益	**(518)**	45
	(3,758)	(5,1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502)	(24,629)	(408,682)	59,749	14,214	73,963
全面收益／(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	(5,802)	(5,802)	77	(5,7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591	–	–	591	(32)	559
	–	–	–	–	591	–	(5,802)	(5,211)	45	(5,16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89	(24,629)	(414,484)	54,538	14,259	68,797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1,036**	**(24,629)**	**(450,555)**	**19,414**	**13,392**	**32,806**
全面收益／(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	**(3,560)**	**(3,560)**	**(463)**	**(4,0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20**	**–**	**–**	**320**	**(55)**	**265**
	–	**–**	**–**	**–**	**320**	**–**	**(3,560)**	**(3,240)**	**(518)**	**(3,75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1,356**	**(24,629)**	**(454,115)**	**16,174**	**12,874**	**29,0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修訂。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銀行貸款利息	**229**	482
– 租賃負債利息	**18**	–
– 長期債券利息	**334**	500
	581	982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	–
所得稅開支	–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提撥備。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3,560)**	(5,802)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12,090**	412,09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86)**	(1.41)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事項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業務：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主要包含驅動芯片及液晶面板）；及

- 物業開發及投資

業務回顧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主要包含驅動芯片及液晶面板）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124,734,000港元下降約45.3%至本年度期間約68,193,000港元，此乃由於受貿易戰影響，客戶就其業務採取審慎的營銷策略。溢利由去年同期的約358,000港元轉為本年度期間虧損約1,675,000港元。

物業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地區擁有一個房地產開發項目。本集團所持有的該項目仍由聯營公司積極銷售少量剩餘的住宅及商業單位。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方式，並將作出必要的準備，以應對因房地產行業市場競爭及政府政策收緊而帶來的潛在不利狀況。

期內，本集團持有一項投資物業，位於陽江市。位於陽江市的投資物業包括兩幅總佔地面積約16,128平方米的空置土地，目前可公開出售。

前景

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管理層將繼續實施其有效的成本控制，包括與主要賣方磋商有利的信貸條款。此外，管理層已開始與現有客戶重新磋商信貸條款以縮短信貸期。因此，我們的客戶基礎將會得到優化，從而以最高效的方式運用我們的財務資源以減少融資成本。

然而，鑒於二零一九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下降，管理層預測整體市況將變得艱難，二零二零年的前景仍不明朗。潛在貿易戰及匯率波動等其他外部因素可能會令市場籠罩一層陰霾。超豐管理層將繼續檢討業務方法並將作出必要準備以應對貿易戰及市場競爭帶來的可能不利狀況。

就物業開發業務而言，自二零一七年最後季度至今仍處於調整期，中國政府已提高部分三四線城市(包括陽江市)的購房限制。管理層將在政府政策嚴重影響下的市場環境中繼續審慎平衡我們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密切監控陽江市的市況並將積極尋求其他地區的潛在業務機會。

繼往開來，本集團將繼續在現有業務線上奮勇向前，並將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同時優化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一如既往地致力於提升業務表現，以期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68,1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4,7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45.3%。全部收益乃源自電子零件及元件之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4,023,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5,7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56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5,802,000港元減少約38.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被視為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為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對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Coulman」)之7%股本權益之投資。Coulman及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包括建設管道、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安裝天然氣設備以及經營加氣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ulman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09,999,000港元、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38,595,0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34,104,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未來前景良好。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佈的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18)，中國政府計劃提升中國的天然氣使用量。鑒於整體能源政策，中國政府亦設立目標，截至二零三零年，對天然氣的依賴程度上升至總能源消耗的10%至15%，而二零一七年的天然氣消費僅佔7.3%。因此，本集團認為，從事天然氣業務營運的被投資公司的收入預期在未來二十年穩步增長。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馬超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附註1)*	262,096,789	63.6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超先生被視為於松柏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彼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262,096,7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089,99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總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262,096,789	63.60%
馬超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附註1)*	262,096,789	63.60%

附註：

1.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馬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超先生被視為於松柏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62,096,7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亦無該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馬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馬超先生負責領導。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架構可使本集團在本公司作出決策過程及營運效率方面擁有貫徹的領導方針，故並無制定任何有關改變此架構的時間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促進其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考量涉及許多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統稱為「主要多元化考量」）。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一概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準則篩選董事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以上述的主要多元化考量作為考量的基準。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挑選候選人的能力及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在主要多元化考量下的董事會成員組合，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主要多元化考量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實踐，並認為現時董事會架構均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波先生(作為主席)、馮曉華先生及方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賬目；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及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方偉先生(副主席)、馮曉華先生及孫波先生。

本報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zhuoxinintl.com 內。